贺州市气象局2021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下简称国发5号文）和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现制定2021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抽查事项

根据国发5号文精神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气象局等单位的部署，现对贺州市气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作如下说明：

（一）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权限划分：市、县局抽查所在地在本辖区的工程项目和场所。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广西气象局标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桂气发〔2017〕62号）。

（二）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权限划分：市、县局抽查所在地在本辖区的工程项目和场所。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行业标准《防雷安全检查规程》（QX/T 400—2017）。

（三）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包括广西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和在广西从业的外省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2.权限划分：市、县局抽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中的企业法人。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行业标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QX/T 402—2017）。

（四）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2.权限划分：市、县局抽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中的企业法人。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行业标准《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QX/T 375—2017）。

（五）对施放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具体单位。

2.权限划分：市、县局抽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施放气球单位。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广西气象局标准《施放气球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桂气发〔2017〕62号）。

二、抽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抽查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监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抽查平台

根据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各部门的信息平台要与市政府主导的监管信息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因此，结合本部门实际，对信息平台应用作如下安排：

（一）区市场监管局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又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县局的“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和“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使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

（二）区局开发的广西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内网）

1.“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和“对施放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使用广西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

2.具体操作见《关于启用广西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桂气法函〔2017〕23号）。各市、县局注意完善监管对象库，尤其是管辖部门的填写，否则无法抽取。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局要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取得相关部门的指导，严格按照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操作手册操作。

（二）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广西气象局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桂气规〔2020〕1号）的要求进行。

（三）各单位要强化检查结果公示与运用，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对于防雷的抽查事项，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还须同步录入中国局的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六、其他事宜

（一）抽查工作涉及的相关标准可进入广西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首页“通知通告”栏目查询。

（二）联系人及电话

史玉敬 0774-5223346